

少扣分 多安全
一书在握 路路通

图解 道路交通安全法规

邵恩坡 编著

TUJIE DAOLU JIAOTONG ANQUAN FAGUI



湖北长江出版集团

湖北科学技术出版社

图解 道路交通安全法规

邵恩坡 编著 **TUJIE DAOLU JIAOTONG ANQUAN FAGUI**



湖北长江出版集团
湖北科学技术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图解道路交通安全法规 / 邵恩坡编著. 武汉: 湖北科学技术出版社, 2005.11

ISBN 7-5352-3466-6

I.图... II.邵... III.公路运输-交通运输安全-条例-中国-图解 IV.D922.14-6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5)第107082号

图解道路交通安全法规

◎邵恩坡 编著

策 划: 李海宁

封面设计: 喻 杨

责任编辑: 李海宁

出版发行: 湖北长江出版集团
湖北科学技术出版社

电话: 87679468

地 址: 武汉市雄楚大街268号湖北出版文化城B座12-13层

邮编: 430070

印 刷: 湖北峰迪印务有限公司

邮编: 430034

督 印: 刘春尧

787毫米×1092毫米

16开

10.5印张

168千字

2005年11月第1版

2005年11月第1次印刷

印数: 0 001-4 000

ISBN 7-5352-3466-6/D·37

定价: 24.00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可找承印厂更换

内 容 提 要

本书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编写和拍摄的，内容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中涉及驾驶人直接相关的内容，包括买车入户登记、学车考试规定、道路通行条件和规定、交通事故的处理、交通违章记分、驾驶人的法律责任、典型的事故案例等等。由于广大驾驶人平时没有大块的时间来学习新的法规，同时对于法规的枯燥内容感到畏难，本书图文并茂，形象生动地讲解了道路交的法律法规，适合广大的机动驾驶人阅读。

前 言

2004年5月1日，我国颁布并开始实施了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这是我国公路交通领域的一件大事，是今后维护交通秩序，保障交通安全的法律依据。为了让广大机动车驾驶人能够更好地学习这部新的交通法规，我们编写了本图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所包含的内容很多，本书选取其中与汽车驾驶人直接相关的内容，并把这些枯燥的法律条文以图解的形式表现出来，以期达到在轻松愉快中学习的目的。本书由解放军汽车管理学院邵恩坡编写和摄影，由宗淮明老师绘画插图，由蚌埠市交警支队的周维杨警官审阅。

本书收集资料的过程中得到了解放军汽车管理学院车辆管理系和蚌埠市交警支队的大力帮助，再次表示感谢。

编 者
2005.7.

目 录

第一章	车辆登记规定	(1)
第二章	学车、考试、申领驾驶证	(10)
第三章	道路通行条件	(27)
第四章	道路通行规定	(32)
第五章	交通事故处理	(80)
第六章	违章处罚与记分规定	(89)
第七章	驾驶人的法律责任	(112)
第八章	典型案例教训	(114)
附录 1	指示标志	(117)
附录 2	警告标志	(120)
附录 3	禁令标志	(124)
附录 4	指路标志	(128)
附录 5	旅游区标志	(137)
附录 6	道路施工安全标志	(138)
附录 7	辅助标志	(140)
附录 8	指示标线	(142)
附录 9	警告标线	(149)
附录 10	禁止标线	(151)
附录 11		(158)

第一章 车辆登记规定

1-01 2004 年 5 月 1 日我国实行了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机动车驾驶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要认真学习新的法规,以便在交通运输中知法守法,保证交通安全,保证您和家人的家庭幸福。



2004 年 5 月 1 日实行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把交通规章提升到了法律的高度



在车管所院内停车场,这些新车正在办理申领车辆号牌的行驶证

1-02 初次申领机动车号牌、行驶证的,应当向机动车所有人居住地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注册登记。申请机动车注册登记,应当交验机动车,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

(1) 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

(2) 购车发票等机动车来历证明;

(3) 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进口机动车

正在办理车辆入户手续的大型货车



这辆车已经转让,车辆所有权发生了转移,必须到车管所办理转移登记

进口凭证;

(4) 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或者免税凭证;

(5) 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在机动车注册登记时提交的其他证明、凭证。不属于国务院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规定免于安全技术检验的车型的,还应当提供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

1-03 已注册登记的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向登记该机动车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变更登记:

(1) 改变机动车车身颜色的;

(2) 更换发动机的;

(3) 更换车身或者车架的;

(4) 因质量有问题,制造厂更换整车的;

(5) 营运机动车改为非营运机动车或者非营运机动车改为营运机动车的;

(6) 机动车所有人的住所迁出或者迁入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管辖区域的。

营运出租车改为自备车时要到登记该机动车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变更登记:

已注册登记的机动车所有权发生转移的,应当及时办理转移登记。

申请机动车转移登记,当事人应当向登记该机动车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交验机动车,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

(1) 当事人的身份证明;

(2) 机动车所有权转移的证明、凭证；

(3) 机动车登记证书；

(4) 机动车行驶证。

1-04 如果车辆转卖后没有及时办理转移登记，一旦发生了交通事故，原来的车主要承担一定的赔偿责任。

已注册登记的机动车达到国家规定的强制报废标准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报废期满的2个月前通知机动车所有人办理注销登记。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在报废期满前将机动车交售给机动车回收企业，由机动车回收企业将报废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交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注销。机动车所有人

逾期不办理注销登记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公告该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作废。因机动车灭失申请注销登记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交本人身份证明，交回机动车登记证书。

1-05

事故现场骑车人已经当场死亡



这辆SUV发生了交通事故，驾驶员逃逸，通过档案找到车主，车主称这辆车在一年前已经卖了，并且有买卖协议书，可是没有办理过户，这样原车主的麻烦来了。



1-06 办 理
机动车登记的申
请人提交的证明、
凭证齐全、有效的，
公安机关交通管
理部门应当当场
办理登记手续。

法院和检察
院以及行政司法
部门依法查封、扣
押的机动车，公安
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不予办理机动车登记。



警察对被执法部门扣
押的车辆在进行调查

1-07 机动车号牌应当悬挂在车前、车后指定位置，保持清晰、完整。
重型、中型载货汽车及其挂车、拖拉机及其挂车的车身或者车厢后部应当
喷涂放大的牌号，字样应当端正并保持清晰。图中的汽车使用的仍然是 92
式号牌，我国要逐步实行 2002 式车辆号牌。



货车要喷有放大的车辆牌号



92 式车牌号

1-08 各种号牌的识别

“2002”式机动车号牌种类、外廓尺寸、颜色、适用范围

序号	种类	外廓尺寸 mm	颜色	数量	适用范围
----	----	---------	----	----	------

1. 大型汽车号牌 黄底黑字黑框线，前后各一块，适用大型载客汽车、
中型和重型载货汽车，其他汽车，无轨电车，有轨电车。

2. 小型汽车号牌 蓝白彩底黑字黑框线，前后各一块，适用中型、小型、微型载客汽车，轻型、微型载货汽车，其他汽车。

3. 摩托车号牌 黄底黑字黑框线，只有后面 1 块，没有前号牌。适用普通摩托车。

4. 轻便摩托车号牌 蓝白彩底黑字黑框线，只有后面 1 块，没有前号牌。适用轻便摩托车。

汽车类号牌的号码字符为上下两排结构，上排为机动车登记机构代号，由一位汉字加一位英文字母组成，表示省市车辆管理所，下排为号牌编号；摩托车类号牌的号码字符为左右结构，左侧为机动车登记机构代号，表示省市车辆管理所，右侧为号牌编号。号牌编号字符位数共 6 位，为三位加三位结构，用阿拉伯数字和英文字母表示。汽车类号牌编号字符呈单行排列，中间用“●”和“—”标记分断，“●”表示前号牌，“—”表示后号牌；摩托车类号牌编号字符呈双行排列，每行三位编号字符。

各个省市地区的号牌、军车号牌、武警车辆号牌的代号见附录 11。

1-09 2002 式小车号牌



1-10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应当粘贴在机动车前窗右上角。



1-11 机动车喷涂、粘贴标识或者车身广告的,不得影响安全驾驶。



1-12 这个出租车的后窗贴的广告就不妥。





大客车首先要装“黑匣子”了

1-13 用于公路营运的载客汽车、重型载货汽车、半挂牵引车应当安装、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行驶记录仪。交通警察可以对机动车行驶速度、连续驾驶时间以及其他行驶状态信息进行检查。

1-14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1) 营运载客汽车 5 年以内每年检验 1 次；超过 5 年的，每 6 个月检验 1 次；
- (2) 载货汽车和大型、中型非营运载客汽车 10 年以内每年检验 1 次；超过 10 年的，每 6 个月检验 1 次；这是在检测灯光。



在机动车安全检测线上,对机动车的灯光亮度进行检测

1-15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小型、微型非营运载客汽车 6 年以内每 2 年检验 1 次；超过 6 年的，每年检验 1 次；超过 15 年的，每 6 个月检验 1 次。

摩托车 4 年以内每 2 年检验 1 次；超过 4 年的，每年检验 1 次；

拖拉机和其他机动车每年检验 1 次。营运机动车在规定检验期限内经安全技术检验合格的，不再重复进行安全技术检验。



检测轿车的制动性能

1-16 已注册登记的机动车进行安全技术检验时，机动车行驶证记载的登记内容与该机动车的有关情况不符，或者未按照规定提供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的，不予通过检验。



车辆年审

1-17 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应当按照规定喷涂标志图案，安装警报器、标志灯具。其他机动车不得喷涂、安装、使用上述车辆专用的或者与其相类似的标志图案、警报器或者标志灯具。

正在执行任务的交通警察



这辆车没有号码，只挂了一个警灯

1-18 非法安装警报器、标志灯具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强制拆除，予以收缴，并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1-19 公路监督检查的专用车辆，应当依照公路法的规定，设置统一的标志和示警灯。

第二章 学车、考试、申领驾驶证

2-01 学习机动车驾驶，应当先学习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考试合格后，再学习机动车驾驶技能。



2-02 驾驶证申请的年龄条件

1. 申请小型汽车、小型自动挡汽车、轻便摩托车准驾车型的，在18周岁以上，70周岁以下；
2. 申请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普通三轮摩托车、普通二轮摩托车或者轮式自行机械车准驾车型的，在18周岁以上，60周岁以下；
3. 申请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无轨电车或者有轨电车准驾车型的，在21周岁以上，50周岁以下；
4. 申请牵引车准驾车型的，在24周岁以上，50周岁以下；
5. 申请大型客车准驾车型的，在26周岁以上，50周岁以下。



申请小型汽车的年龄放宽到 70 周岁



申请大型货车的, 年龄要在 21 周岁以上

2-03 年龄达到 60 周岁, 持有准驾车型为大型客车、牵引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的机动车驾驶人, 应当到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地车辆管理所换领准驾车型为小型汽车或者小型自动挡汽车的机动车驾驶证; 年龄达到 70 周岁, 持有准驾车型为普通三轮摩托车、普通二轮摩托车的机动车驾驶人, 应当到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地车辆管理所换领准驾车型为轻便摩托车的机动车驾驶证。



老司机年龄超过 70 岁也只能开小车了

老司机年龄过了 70 岁, 即使身体健康, 动作灵便, 驾驶技术熟练, 也只能开小车了。

2-04 驾驶证申请的身体条件

1. 身高: 申请大型客车、牵引车、城市公交车、大型货车、无轨电车准驾车型的, 身高为 155 厘米以上。申请中型客车准驾车型的, 身高为 150 厘米以上;

2. 视力: 申请大型客车、牵引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无轨电车或者有轨电车准驾车型的, 两眼裸视力或者矫正视力达到对数视力表 5.0 以上。申请其他准驾车型的, 两眼裸视力或者矫正视力达到对数视力表 4.9 以上;